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出現若干錯誤如下(有關變動以下劃線標示，以便參照)：

於該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中，「擬派末期股利」一節第一段第二句應為「預計的派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於該公告之英文版中，「擬派末期股利」一節第一段的第三句應改為「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中文版公告之相應日期為準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馬杰
主席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